

# 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 月 日，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庵前路段西侧中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5'38.496"，北纬23°31'56.561"。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645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1栋、办公宿舍楼1栋。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2000万个电机转子。项目员工60人，均在厂区住宿，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冲床16台，自动组装机20台、喷粉生产线6条、烤箱6台、涂液槽2个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5月9日，首次申领排污登记；于2022年10月15日变更排污登记。

#### （三）投资情况

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烘烤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须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锈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 1、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经检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边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锈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机转子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林潇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112189990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揭阳市永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